

· 初稿 ·

瑞安市玉海明珠文化工程

规划纲要

(1996~2010年)

瑞安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八月

瑞安市玉海明珠文化工程 规划纲要(初稿)

瑞安市文化局 组织编制

编制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曾一松

副组长：李志伍 涂 晓

成 员：万献国 黄夏成

刘育贵 虞思雷

撰 稿：虞思雷

审 稿：曾一松

瑞安市人民政府 玉海明珠文化工程规划纲要

目 录

序言

一、指导思想与标准.....	1
(一)指导思想.....	1
(二)标准.....	1
二、文化事业发展的目标.....	2
(一)总体目标.....	2
(二)各项事业的具体目标.....	2
三、城镇乡村文化体系规划.....	6
(一)规划等级划分.....	6
(二)城镇、乡文化体系规划等级结构.....	7
(三)城镇、乡文化设施建设.....	8
(四)特色文化建设.....	9
(五)文化队伍建设.....	11
(六)近期规划建设重点文化设施项目.....	11
四、实施步骤与措施.....	12
(一)实施规划的阶段划分.....	12
(二)实施规划的政策措施.....	13
附：《〈瑞安市玉海明珠文化工程规划纲要〉附件》	

瑞安市玉海明珠文化工程规划纲要

(1996~2010年)

序 言

为贯彻党中央“精神文明重在建设”和“把精神文明落实到城乡基层”的指导方针，适应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繁荣我市的文化事业，根据“全国万里边境文化长廊工程”、《浙江东海明珠工程规划(1995~2000)》、《温州金海岸文化网建设工程的实施意见》，结合本市之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工程名称：瑞安市玉海明珠文化工程

规划的期限：近期1996~2000年(与全国、省、温州市文化工程规划期限相衔接)；远期：2001~2010年。

规划区范围：全市51个镇、乡、街道和市文化直属各单位。

一、指导思想与标准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两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借鉴国内外文化发达地区的先进经验，以我市城市总体规划为基本框架，以城关、塘下、飞云三大组团为重点，以沿海、沿路(国道、省道)的集镇为线，以创建文化先进乡镇为面，中心聚焦，注重平衡，承北联南，兼顾东西；重在建设，强化基础，健全网络，优化结构；力抓特色，开展活动，改善环境，形成氛围，逐步缩小城乡文化差异，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繁荣我市文化事业，不断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要。

(二)标准

1、评判玉海明珠文化工程实施工作的标准：是否有利我市文化艺术生产力的增强，是否有利于我市文化事业整体实力的增强；是否有利我市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2、文化生活水平温饱型标准：各乡镇街道区域内每年有戏曲演出，有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有影视放映，平时有图书销售、阅览，有游乐活动，年人均文化消费支出额为50元，占人均消费总额的5%。

3、文化生活水平小康型标准：基本满足人们看戏、看电影、看录像、购书、阅览、游乐、文艺培训，参与有组织的群众文化活动等文化生活的需要，年人均文化消费总额为98.53元，占人均消费总额的6%。

二、文化事业发展的目标

(一)总体目标：强化基础，建设队伍，培育市场，健全网络。

(二)各项事业的具体目标

1、文博事业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搞好文物保护、维修、征集、利用工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做好500个文物点，特别是已被确认为市级以上的53个文保单位维修保护工作和已收藏的文物特别是等级品的保护管理工作，及时征集出土文物和传世文物，规划期内搞好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维修工作，“九五”期间维修文保单位20个，建造文物库房一个。

搞好玉海文物游览区的建设，使玉海楼、孙氏故居、利济医学堂、湖滨公园及附近明清时期优秀民居连成一体，与玉海公园相衔接建成具有丰富文化内涵，反映我市文化沿革，体现古城风貌的文物参观游览娱乐活动场所。

搞好善本图书的整理借阅和文物展览工作，规划期内兼办文物展览会20个，“九五”期间完成展览5个，并开辟善本图书阅览室一个。

搞好博览展览事业的建设。“九五”计划期内建成瑞安市博物馆，占地面积20亩，选址新市府大院附近；“九五”计划期内建造瑞安科技展览馆。规划期内建成马屿眼镜博物馆、仙降鞋博物馆、岱石山石棚墓博物馆、李毓蒙展览馆，形成展览博览事业的网络。

搞好文保队伍建设。根据文保工作的任务需要，规划期内配备的专职文物工作人员增至30人，“九五”期内增至20人(现有11人)，巩固和发展义务文保员队伍，加强文物保护网络建设，设有市级以上文保单位的乡镇确定一名义务文保员。义务文保员协助政府和文物主管部门做好文物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和新出土文物，传世文物的征集工作。

2、戏曲事业

加强艺术生产，繁荣戏曲节目的创作演出。规划期内市越剧团排练演出新剧目25个(其中创作剧目10个)，“九五”期内要排演新剧目8个(其中创作剧目3个)。

演出500场。民间职业剧团要因地制宜积极聚班演出，“九五”期间演出4500场。规划期内要创作、整理、改编20个曲目，录制20部鼓词音带，“九五”期间完成6个曲目，规划期内举办戏剧会(调)演三次，举办曲艺节三次，平均每五年一次。

加强戏曲演出队伍建设。以瑞安越剧团为龙头，以民间职业剧团和有一定演唱水平的曲艺艺人为骨干，巩固发展戏曲队伍，规划期内保持市级戏曲表演团体2个(市越剧团、市曲艺队)，民间职业剧团5支，支持扶植创建社会办、单位办艺术表演团体。规划期内招收市越剧团演员演奏员120人，“九五”计划期内招40人，以保证艺术人员新老交替的顺利进行。规划期内建造越剧团艺术生产基地，建成集剧团团部、排练场、表演场所为一体的，占地面积为10亩的文化中心。加强文化艺术培训工作，规划期内，建成综合性文化艺术培训中心一个。

加强艺术表演场所建设，规划期内，建造瑞安大戏院、瑞安市曲艺中心，组成瑞安一级文化中心区演出表演场所的强劲龙头，在飞云镇、塘下镇、二级次中心文化城镇马屿、陶山、三级中心文化城镇湖岭、龙湖建成像现在市人民剧院以上规模(含同等级规模水平)的骨干表演场所，全市范围建成50个影剧院，形成瑞安文艺演出场所网络。“九五”计划期内，城关、飞云、塘下、场桥、梅头、鲍田、仙岩、莘塍、仙降、马屿、陶山、龙湖、湖岭等要建成能容纳500观众以上的影剧院。

加强演出服务工作，规划期内，搞好市演出公司规范化建设，加强演出业务经纪人队伍网络建设，搞活演出市场，将业务扩展到平阳、苍南、泰顺、文成乃至省、市、全国，为各类艺术演出场所、表演团体和民间艺术人才在演出市场的有限运行创造有利条件。

3、电影音像事业

搞好电影、音像发行放映工作，继续保持我市在省县级单位中的领先地位。

加强影像事业和基础队伍设施网络建设，规划期内建成安阳新城区多功能现代化影城一座，改善华侨电影院、工人文化宫影剧院、玉海影楼、莘塍影业乐都、塘下影业娱乐总汇、飞云镇影剧院等设备设施的功能，组成一级中心影视场所龙头，根本改变各级文化中心城镇影像放映设施水平，使之达到当前市区设施功能水平，在其他集镇也要积极创造条件建设影院。放映场所要在“九五”期间内全部达标(基本标准：符合安全消防要求，自备供电照明设备，有卫生设施和安全保卫措施)。

4、图书事业

实施“书架子”工程，达到“发展健全图书馆(室)网络，图书发行销售网络，繁荣净化图书市场，积极开展读书活动，有书卖、有书读、多读书、读好书、出人才、创业绩”的总体目标。

搞好图书发行销售工作，规划期内，新华书店销售图书13760万册(752×5+1000×10)，销售金额达到16600万元。“九五”期内销售图书3760万册，二级图书公司，个体书店保证正确进书渠道。

----搞好图书发行设施，网络建设

“九五”期间，在安阳开发区建设图书发行综合大楼，在2000至2010年在瑞安市新火车站(双岙)建设适应需要的图书发行中转仓库。规划期间在全市各级文化中心城镇分别建立新华书店分店，在各乡镇设置图书发行网点，形成图书发行较为完善的网络。同时将图书发行辐射区扩大到苍南、平院、泰顺、文成。

图书馆事业建设目标：努力大发文献资源，进一步发挥图书馆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培养一支适应图书馆工作需要的干部队伍，加强各级各类图书馆室的建设，形成藏书较丰富，布点较合理、设备较先进的，能最大限度地满足于广大人民群众需要的事业网。

“九五”期末，市图书馆藏书达到17万册。进一步改变藏书结构，提高藏书质量，增加科技图书(含社会科学)期刊比重，重视工具书特别要检索工具书的收藏，逐步形成具有本地特色的藏书体系；加强图书馆现代化建设，“九五”期内增设有复印机二台，微机二台，建立图书借阅工作视听室；在现有馆舍面积的基础上，在滨江新区建造占地2公顷的市图书馆新馆，建成面积达到地市级图书馆标准，“九五”期间，在各级文化中心城镇建设图书分馆，并使乡镇图书馆室普及率达80%以上，藏书分别达到上级有关标准。有计划地培训图书馆专业干部，建设适应图书馆事业发展需要的干部队伍，加强在职干部职工的培训和自学进修，提高文化、业务素质，逐年增加大、中专毕业生，逐步完善图书馆学专业和其他专业人才的结构比率。“九五”期末，工作人员达到30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占20%，中专文化程度占50%，中级职称占25%，初级职称占60%，乡镇图书馆(室)各配置专职管理人员1~3人，2000~2010年建成一所面积2500平方米的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各乡镇建成合乎标准图书馆(室)，形成以市图书馆、各级文化中心城镇图书馆室为骨干，企事业单位、其他乡镇图书馆(室)为网点的图书馆网，市图书馆实行现代化管理，与北

2000年以前
即完成验收开发



京图书馆、温州市图书馆等建立联机检索。

5、群众文化事业

——搞好群众文化活动，繁荣群众文艺创作。规划期内举办第二届、第四届、第五届文化艺术节，开发利用文化场所。倡导家庭文化、校园文化、行业文化、节日文化、阵地文化等群众性的特色文化活动，在元旦、春节、五月、十月等节日期间，各乡镇、街道和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学校都要开展活动，在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的基础上，举办大型的文艺会演，奖赛25次，“九五”期间完成8次，举办美术摄影、书法展览各15期，“九五”期间完成5期，组织群众文艺骨干参加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及业务部门举办的各种艺术门类奖赛，不断提高我市文化事业水平。

搞好群众文化机构队伍设施建设。规划期内，将市文化馆建成县群艺馆等二级水平的群众文化业务单位。规划期内，迁出文化局、文管办办公室，作为群众文化场所，使文化馆的馆舍面积达到省级水平最低标准2000平方米。2010年，文化馆人员编制增至35人（现有20人），“九五”期内增至25人。规划期内，在新市区建造面积为3000平方米的市群艺馆大楼，在各个乡镇兴建符合上级有关标准的文化站大楼，建成设施功能较齐全的文化站，实施镇乡文化站的定编落实工作，健全发展群众文化活动网络。

进一步提高文化站干部职工队伍的文艺业务素质，以较高起点，较高标准地引导群众文化消费，提高全市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水平。

6、文化市场

——培育繁荣文化市场，规划期内吸收国家、社会闲置资金4.88亿元投入文化市场，年均投入3150万元，“九五”期间期间吸收资金1.5亿元，年均投入3千万元，积极发展外向型文化市场，在金温铁路、104国道线、高速公路瑞安段、海疆沿线新市区各乡镇实施合理布点，建设现代化大中型文化市场设施。逐步提高文化市场的管理服务水准。在全市建立起活跃、有序、健康、繁荣的文化市场体系和公平竞争，依法经营的文化产品流通体制，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文化消费需求。

文化市场管理机构设施网络建设。规划期内，市文化市场管理人员，增编至25人，“九五”期间15人（现在编13人），文化市场稽查队分设，人员编制5人，其中大中专人员比例占50%以上，全市各乡镇成立相应的文化市场稽查队10支（城关、飞云、塘下、马屿、陶山、莘塍、龙湖、湖岭等各一支），专职人员10人，兼

职人员120人，管理机构队伍的设备设施装备逐步达到现代化科技标准，实现以法律手段对文化市场实施依法管理，保证文化市场的健康净化。

三、城镇乡村文化体系规划

(一) 规划等级划分

玉海明珠工程与全国万里边境文化长廊和浙江东海明珠、温州金海岸文化网建设工程接轨，以我市提出的中长期城市规划为依托，在规划期内(即1995~2010年)，对规划市一级中心区(即瑞安市城建规划城关组团中心——现在的城关镇、塘下组团中心——塘下镇、飞云组团中心——飞云镇)，次中心城镇(马屿镇和陶山镇)，规划市一级中心区所辖重点镇(包括莘塍、上望、汀田、梅头、场桥、海安、鲍田、仙岩、仙降、罗凤等)，三级中心城镇(包括湖岭、龙翔、桐浦等)，四级中心镇(包括江溪、墓社、曹村、碧山等)。山区、半山区中心集镇(包括梅岭、顺泰、鹿木、芳庄等)实施不同等级不同要求的文化区域规划，分别按照国家级、省级、温市级、瑞安市级、文化脱贫规划标准建设。根据对我市市区和各乡镇、乡综合条件和当地党委、政府对文化工作重视支持程度的调查分析，结合省东海明珠工程，温州金海岸文化网建设工程实施意见，规划期内，列入瑞安玉海明珠文化工程规划按国家级标准建设的重点城镇3个，按省级标准建设的重点集镇5个，按市(地)级标准建设的重点集镇16个，按瑞安市级标准建设的重点集镇11个，文化脱贫镇11个。

(1) 重点城镇

城关镇(包括东山、红旗、隆山、城南、城北街道)、飞云镇、塘下镇。

(2) 重点集镇

马屿镇、莘塍镇、上望镇、陶山镇、鲍田镇。

(3) 市(地)级标准重点集镇

汀田镇、梅头镇、场桥镇、海安镇、仙岩镇、仙降镇、罗凤镇、阁巷镇、林洋镇、云周乡、北几乡、湖岭镇、龙溪镇、桐浦乡、丽岙镇、大南乡。

(4) 瑞安市级标准重点集镇

平阳坑镇、碧山镇、潘岱乡、江溪镇、墓社镇、曹村镇、荆谷乡、顺泰乡、梅岭乡、营前乡、高楼乡。

(5) 规划期内文化脱贫乡镇

鹿木乡、潮基乡、林溪乡、金川乡、芳庄乡、永安乡、枫岭乡、桂峰乡、宁益

乡、东岩乡、北龙乡。

“九五”期内列入瑞安玉海明珠文化工程规划，按国家级标准建设的重点城镇1个——城关镇，按省级标准建设的重点集镇2个——塘下镇、飞云镇，按温州市级标准建设的重点集镇(乡)10个——马屿镇、莘塍镇、鲍田镇、汀田镇、梅头镇、场桥镇、仙岩镇、仙降镇、北几乡，按瑞安市级标准建设的重点乡镇18个——上望、陶山、海安、罗凤、阁巷、林洋、云周、湖岭、龙湖、桐浦、丽岙、大南、平阳坑、碧山、江溪、璩社、曹村、荆谷。文化脱贫乡镇5个——潘岱、顺泰、梅屿、营前、高楼。

(二)城镇、乡文化体系规划等级结构

1、列为国家级文化规划标准的城关镇、塘下镇、飞云镇既是规划瑞安市三个城市组团的中心，也是规划瑞安市一级文化中心区中心，莘塍镇、上望镇、鲍田镇、汀田镇、梅头镇、场桥镇、海安镇、仙岩镇、仙降镇是组成一级文化中心区近期规划(1995~2000年)的重点文化综合区。考虑到城市对外交通设施如高速公路接口、铁路桥、港口码头等建设需要，罗凤镇、阁巷镇、林洋镇、云周乡、北几乡划入一级文化中心区中长期规划区范围。一级文化中心区利用市域最高层次城市的综合优势，强化文化服务功能增强辐射力度，带动市域文化发展。

2、列为省级文化规划标准的马屿镇、陶山镇，既是规划瑞安市的二级中心城镇，也是规划瑞安市的二级文化区的中心，充分利用交通枢纽优势和人流信息集散优势，依托现有文化区域中心优势，发展各项文化事业扩大文化建设规模，提高文化综合实力，发挥其承东启西、传递辐射作用，促进西部山区域乡文化发展。

3、列为温州市级文化规划标准的湖岭镇、龙湖镇是规划瑞安市西部山区三级中心城镇，也是规划瑞安市西部山区三级文化区中心，丽岙镇、桐浦乡是接邻温州市瓯海区交通便利的集镇，大南乡是著名的圣井山所在地，有投资数十万元的空中铁缆设施。应因地制宜，利用地方优势发展特色文化产业。(如丽岙的侨乡文化，大南、桐浦、龙湖的旅游文化，湖岭的山城文化等)，保持后劲，增强实力，发挥小区域中心集镇的作用。

4、列为瑞安市级文化规划标准重点集镇平阳坑镇、碧山镇、潘岱乡、江溪镇等紧邻规划瑞安二级文化区中心，为交通便利，集镇建设较快的乡和基层建制镇，以文化站建设为龙头，充分发挥集镇中心作用，促进乡(镇)域文化发展：高楼乡，

以发挥寨寮溪省级名胜风景区的旅游资源优势，通过发展旅游业带动促进集镇文化建设。

5、规划期内规划瑞安市文化脱贫乡镇包括鹿木乡、潮基乡、林溪乡、金川乡等未摘帽(贫困乡)，摘帽不久的山区乡镇，经济文化条件比较落后，在各级政府、部门和社会的支持帮助下，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促进乡域经济文化一起上，实现“九五”期末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水平基本达到温饱线标准。

(三)城、镇、乡文化设施建设

玉海明珠文化工程主要是发展国有文化基础建设，促进和保证我市文化事业的稳定发展，这是实施玉海明珠文化工程的依托和先决条件，同时依靠社会力量兴办一批综合性、多功能的文化设施，以促进我市文化事业的繁荣。

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应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统盘考虑，分期实施，采用新建和改造相结合的办法，逐步填平补齐，配套完善，使我市3个规划瑞安市一级中心区域组团中心所在城镇的国有文化设施，分期达到国家级同类文化设施标准，5个重点镇达到省级以上标准，16个重要集镇达到温州市级以上标准，11个发展中集镇达到瑞安市级以上标准，11个乡镇实现文化脱贫文化设施标准。

根据“全国万里边境文化长廊·浙江东海明珠工程·温州金海岸文化网建设工程规划”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文化设施划分为国家级、省级、市(地)级、瑞安市级、文化脱贫级五级，其建筑面积标准为：

省辖市国家级水平的文化设施建筑面积：图书馆6000平方米左右，群众艺术馆5000平方米左右；省级水平的文化设施建筑面积：图书馆5000平方米左右，群众艺术馆3500平方米左右，主要指市级图书馆、群艺馆。

县(市、区)级的国家级水平的文化设施建筑面积：图书馆和文化馆建筑面积各为2500平方米左右；省级水平的图书馆和文化馆建筑面积各为2000平方米左右，图书馆年增图书不低于5000册。文博机构健全，设施和网络完善，经费落实(全省创建文化先进县标准)。

城镇的国家级水平的文化站应有一座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以上实用、美观、综合性的多功能文化活动楼，一座720个座位以上的影剧院以及面积200平方米以上、藏书10000册以上的图书室(馆)。

乡镇的省级水平的文化站应有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多功能文化活动楼，

一座600个座位以上的影剧院的面积200平方米、藏书10000册以上的图书室。

乡镇的温州市级水平文化站建筑面积应在500平方米以上，500个座位以上的影剧院以及150平方米、藏书8000册以上的图书馆(室)

乡镇的瑞安市级水平的文化站建筑面积应在400平方米以上，300个座位以上的影剧院及120平方米、藏书5000册的图书室。

文化脱贫乡镇文化站建筑面积应在200平方米以上，300个座位以上的小型影剧院以及面积100平方米、藏书5000册以上的图书馆。

有条件的城、镇、乡要积极鼓励城镇、农村集资兴办老年宫、青少年文化宫、工人文化宫、文化活动中心、农村少儿文化园等，动员社会力量建设公益性老、中、青、少文体活动场所。

按瑞安市级以上标准规划建设城、镇、乡要根据瑞安市社会、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目标结合本地实际，分析本地文化市场发展的职能特点，建设本地文化市场配套设施，丰富本地文化市场活动项目，促进文化事业适应市场经济发展。

(四) 特色文化建设

在特色文化建设中，根据我市沿海地区和交通干线地区的实际和大力发展文化第三产业的需要，我市特色文化建设的近期规划(1995~2000)重点是：文物文化、市场文化、旅游文化。并集中体现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特色，以群众文化为主体，开展农村文化活动为重点，建设企业文化、军营文化、旅游文化、海洋渔业文化、少儿文化、家庭文化、校园文化、民间艺术文化等，形成玉海文明特色文化体系和纵横交错的特色文化网络。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提高人们思想文化素质，培育“四有”新人，为大区域背景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服务，为军民团结和加强国防建设服务。具体做法由共建部门跟踪培育，选点示范，获取经验，逐步推广。

1、市场文化建设

在努力搞好文化市场设施建设的同时，继续发挥我市在浙南地区文化市场优势，做好文化市场的管理服务，管理好演出、娱乐、音像、书刊、美术、文艺培训和电影、文物等文化市场，促进文化市场管理的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积极引进国内外健康有益、先进的、有特色的文化娱乐项目，在沿海和交通干线一带建立起活跃、有序、健康、繁荣的文化市场体系和依法经营的文化产品流通体制。

2、文物文化建设

各级政府、部门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宣传，以“安全、效益”为目标，落实措施做好分布在各城镇乡行政区域内的500个文物点，特别是已被确认为市级以上53个文保单位的维修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3、旅游文化建设

进一步挖掘我市旅游文化潜力，结合主要文博胜地、风景点周围的城、镇、乡文化娱乐设施建设，建成仙岩风景区——玉海文物游览区——桐溪风景游览区——铜盘岛旅游区——寨寮溪风景区——大南圣井山旅游区的旅游文化服务链，创办民俗旅游项目，例如在玉海文物游览区内，以玉海楼孙氏故居等名胜古迹为背景，在道院前、公园路一带，结合当地的几处古迹民居，仿造一条民俗风情街，烘托城市文化气氛。作为瑞安市规划城市组团之一的飞云镇，以发展城区休闲、度假、娱乐为特色的旅游娱乐业为目标，在江南开发区兴建占地20亩的飞云城市组团文化中心，在飞云江大桥南端绿化带兴建占地120亩的大桥公园，兴建占地100亩的上规模、上层次的游乐场，推动我市沿海经济发展和文化事业的繁荣。

4、其他特色文化建设

· 企业文化建设

根据沿海和交通干线上发达企业对文化生活的迫切需要，积极兴办企业文化设施和开展企业文化活动，弘扬企业精神，树立企业道德，提高企业效益，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兴办文化市场活动项目。

· 侨乡文化建设

加强同海外侨胞的文化艺术交流，发掘整理为海外侨胞港台同胞喜闻乐见的传统民间民俗文化，激发海外侨胞爱国之心、怀故之情，同时积极吸收海外优秀文化，促进我市对外开放口岸建设。

· 军营文化建设

中国人民解放军是建设文化长廊的重要力量。各文化单位和有驻军的镇、乡要与部队联手共建共用文化设施，联手共办文体活动，共育文化人才。

· 港口文化建设

在北几、北龙、市区等港口建立对外文化交流基地，以基地作桥梁和窗口，加强我市对外文化交流。

· 少儿文化建设

按照全国少儿蒲公英计划的要求，在玉海明珠文化工程建设中，乡镇教委、文化站要积极推进以创办青少年文化宫、农村儿童文化乐园和少儿文艺培育为主的少儿文化建设，建立少儿文化建设基金，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家庭文化教育活动，继续举办每年一度全市性中小学生三独比赛，坚持全市一般性文艺演出中少儿文艺节目占30%左右标准。

· 夕阳文化建设

老年人的文化生活是老年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文化部门、共建部门单位要大力支持老年人文化项目建设，积极开展老年人文化活动，共筑和谐、文明的幸福大家庭。

（五）文化队伍建设

在抓好文化设施和特色文化建设的同时，必须重视文化艺术、文化管理、文化经营人才的培养。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对沿涨和交通干线地区的专业艺术人才进行思想和业务培训，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各集镇的戏剧、音乐、舞蹈、摄影、美术、书法等群众文艺创作、演出和活动的骨干队伍至少有5支以上。

（六）近期规划建设重点文化设施项目（199～1998）

- 1、市玉海文物游览区
- 2、市博物馆
- 3、瑞安市少艺校
- 4、瑞安大戏院
- 5、飞云镇文化大楼、飞云镇大桥公园、飞云文化中心
- 6、城关镇文化站大楼、毓蒙纪念馆
- 7、马屿镇文化活动中心、马屿图书馆
- 8、上望镇文化活动中心
- 9、鲍田镇文化中心
- 10、塘下文化站大楼
- 11、商城文化娱乐总汇
- 12、安阳文化娱乐总汇
- 13、安阳多功能影城

- 14、铜盘岛旅游娱乐中心
- 15、瑞安市科技展览馆
- 16、瑞安市文化艺术培训中心

(七) 远期规划建设重点文化设施项目

- 1、瑞安市群艺馆大楼
- 2、瑞安市图书馆大楼
- 3、瑞安市少年儿童图书馆
- 4、文化行政办公大楼
- 5、瑞安市文化艺术用品专业商行总汇
- 6、北几海疆文化俱乐部
- 7、隆山文化娱乐区
- 8、西山文化娱乐区

四、实施步骤与措施

玉海明珠文化工程规划的实施步骤采用“一统”(统一规划)、“二分”(分类指导、分步实施)、“三结合”(结合全国边境文化长廊、浙江东海明珠工程、温州金海岸工程,在全省开展创建文化先进县(市)文化先进乡镇活动,结合文化馆、文化站、图书馆、专业剧团、影剧院的考评定级活动,结合我市城市中长远规划和加快城镇发展若干项目考核评比活动)的方式进行,各级政府和文化主管部门要积极引导,抓特色,抓重点,抓试点,以点连线,联线互动,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合力兴办文化事业。

(一) 实施玉海明珠文化工程总体的阶段划分

1996年为制订规划和部署阶段,1997年为初具规模阶段,重点建设市镇、乡文化设施,逐步建立玉海特色文化体系;1998~2000年为完善配套阶段,完成玉海明珠文化工程中各类乡镇的达标任务,并使规划脱贫乡镇于2000年实现文化基本形成市区、城、镇、乡村四级文化网络的成龙配套,各类社会艺术活动更加活跃,全市文化事业更加繁荣有序;2000~2010年,各乡镇文化建设水平各自向上一级标准提高一个档次,城关镇要在已实现国家级标准的基础上予以巩固完善,再上一个层次,使文化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各项文化指标达到现代化中等发达工贸港口城市标准。

（二）实施规划的政策措施

为了保证玉海明珠文化工程顺利实施，必须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是搞好建设的有力保证。瑞安玉海明珠文化工程由市政府牵头，市委宣传部指导、各级政府部门组织实施，市里成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局。各镇、乡（街道）亦应设立相应专门的机构，统一规划协调，组织工程的实施。

2、玉海明珠文化工程领导小组，将定期对各地实施工程的进展状况进行检查，并纳入市委、市政府有关文明城镇、经济强镇等活动的考核评估实施条件，组织考核。同时将符合要求的镇、乡呈报给省政府、温州市政府、瑞安市政府考核验收，合格者分别授予“东海文化明珠”和“玉海文化明珠”的称号，对工作成绩显著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3、玉海明珠文化工程列入瑞安市社会发展规划，作为各级党政领导任期考核工作内容。国有文化设施建设资金应列入各级财政支出预算，同时采取多渠道、多层次筹集的办法，本级文化设施资金筹措，要走政府补助、部门支持、社会集资的路子。建立市长专项基金，作为补助和奖励基金，各乡镇亦应建立文化事业基金，市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要积极制定有利于吸收社会投资或赞助国有文化建设的优惠政策。凡是上级颁发的各类文化经济政策都应全面到位。

4、各共建部门、团体要结合各自的任务和情况，投入一定经费，搞好本系统的文化建设，有机地纳入玉海明珠文化工程。

5、各级文化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当好参谋。玉海明珠文化工程采取分类分片包干，分级组织实施的办法，任务分解到位，注重地方特色，及时总结经验，抓好典型，并动员社会各界齐心协力，加速推进我市的玉海明珠文化工程建设。

6、各乡镇党委、政府要按照玉海明珠文化工程规划，根据各自实际，认真制定各地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在文博事业、戏曲艺术事业、电影音像事业、图书发行销售事业、图书馆事业、群众文化事业、文化市场事业建设等方面作出不懈的努力，巩固和完善各地现有的整体文化设施网络。逐步建成各地文化站大楼、文化活动中心、新华书店分店、影剧院、演出服务站、图书馆（室）等设施，及其他文化管理服务、文化活动的机构和骨干队伍。积极开展各类文化活动，繁荣发展我市文化事业。

瑞安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八月